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101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911 号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苏州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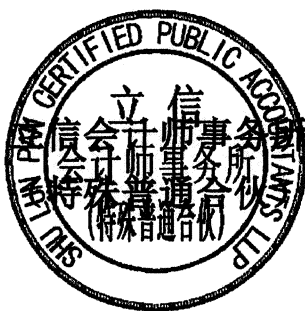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苏州高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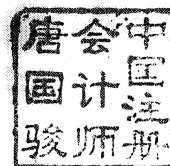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审阅报告仅供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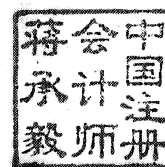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215,839,366.52	2,266,546,667.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5,901,646.14	10,616,261.91
应收账款	(三)	98,337,635.07	193,928,284.99
预付款项	(四)	64,772,793.79	200,592,733.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12,759,850.98	12,341,350.00
应收股利	(六)	32,161,375.40	
其他应收款	(七)	4,571,750,729.67	1,626,389,637.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0,346,575,446.91	14,724,258,202.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九)	256,196,979.34	
其他流动资产	(十)	590,913,569.66	10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195,209,393.48	19,140,673,137.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一)	687,794,088.98	580,821,468.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二)	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十三)	424,321,053.2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	929,831,891.84	882,333,973.50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五)	232,300,602.60	354,456,732.01
固定资产	(十六)	1,821,356,375.82	1,724,774,129.35
在建工程	(十七)	432,138,968.08	587,110,362.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八)	613,112,445.07	536,435,124.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九)	2,690,867.63	23,400,30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115,749,266.09	115,417,73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一)	147,862,351.66	131,011,88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2,157,910.97	4,935,761,709.61
资产总计		23,607,367,304.45	24,076,434,847.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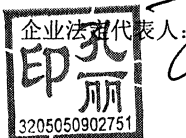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二)	4,486,000,000.00	5,328,4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三)	409,800,000.00	160,8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四)	1,618,072,247.17	2,205,444,910.06
预收款项	(二十五)	607,440,767.25	759,365,167.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六)	56,569,490.62	56,937,967.46
应交税费	(二十七)	135,939,001.23	-3,977,998.55
应付利息	(二十八)	140,315,616.40	84,809,888.43
应付股利	(二十九)	20,360.46	20,360.51
其他应付款	(三十)	550,908,083.68	457,048,892.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三十一)	168,352,531.65	144,901,280.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二)	2,364,649,561.22	3,090,200,926.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38,067,659.68	12,284,001,39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三)	3,194,609,625.78	4,768,657,000.00
应付债券	(三十四)	1,881,826,399.43	490,889,890.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五)	19,387,707.00	10,898,051.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六)	187,721,594.38	196,594,66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3,545,326.59	5,467,039,605.29
负债合计		15,821,612,986.27	17,751,041,000.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4,277,306.00	1,277,865,9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5,528,380.23	1,979,277,75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34,123.84	279,123.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554,853.29	289,554,853.29
一般风险准备		6,481,776.11	5,418,576.68
未分配利润		1,820,609,105.59	1,619,681,06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7,985,545.06	5,172,077,349.83
少数股东权益		1,147,768,773.12	1,153,316,49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5,754,318.18	6,325,393,84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07,367,304.45	24,076,434,847.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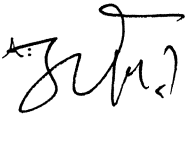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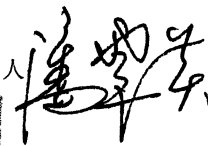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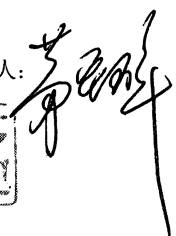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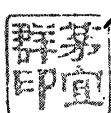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37,600,487.33	3,662,716,077.00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七)	3,337,600,487.33	3,662,716,077.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48,389,765.07	3,676,501,202.77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七)	2,775,585,695.22	2,659,572,692.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298,740,897.20	227,443,725.57
销售费用		209,684,464.25	231,742,628.96
管理费用		227,739,548.64	183,666,392.34
财务费用	(三十九)	336,474,999.50	329,232,302.82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	200,164,160.26	44,843,460.2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485,239,802.53	110,380,201.5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911,592.60	67,615,091.20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25,549,475.21	96,595,075.80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749,244,684.66	340,958,424.2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0,556,049.83	248,243,270.3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7,944,800.16	4,863,783.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6,172.78	3,282,367.0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750,409.29	432,689,716.9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205,348,900.28	146,535,680.0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401,509.01	286,154,036.90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827,437.84	218,133,464.28
少数股东损益		56,574,071.17	68,020,572.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5,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5,000.0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5,00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5,0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656,509.01	286,154,03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082,437.84	218,133,46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74,071.17	68,020,572.6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320505090275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体改委以苏体改生(1994)300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所发行的 A 股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起人股份持有者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25161746XP。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类。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470,000 元, 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业字(2001)第 56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3 月 2 日, 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12 号文批准,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2,2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8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489,760,000 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9,760,000 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6]48 号《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并经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3.4 股的对价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以换取流通权。以上股权分置方案已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实施完毕。

2008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即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89,760,000 股为基数, 向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下午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 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股,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3 元(含税)。经上述转送股份后, 公司总股本增至 881,568,000 股。上述增资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6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881,568,000 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81,568,000 元。

2011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即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881,568,000 股为基数, 向截止 2011 年 5 月 5 日下午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 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股,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2 元(含税)。经上述转送股份后, 公司总股本增至 1,057,881,600 股。上述增资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057,881,600 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57,881,600 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458 号文批准，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36,411,332 股（每股面值 1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194,292,93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94,292,932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194,292,932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4,292,932 元，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总部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基础设施运营及工业。公司的母公司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以及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所持有的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创投集团”）的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交易完成后苏高新创投集团有关项目建设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他费用的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为：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即 8.62 元/股。

根据中诚通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苏评报字[2015]198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苏高新创投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621.53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同意，苏高新创投集团 100%股权作价 113,621.5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公司向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合计支付 89,357,924 股公司股份和 36,595.0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100%股权，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的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股份支付数	现金支付
		股权比例	(万元)	(股)	(万元)
1	苏高新集团	65%	73,853.99	43,223,892	36,595.00
2	国资公司	35%	39,767.54	46,134,032	
合计		100%	113,621.53	89,357,924	36,595.00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6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2,6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8.62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626,45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二) 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苏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及苏州市虎丘区委员会《关于组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苏高新委【2008】68 号文），由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并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其中：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认缴出资 1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实际出资 2,100 万元；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认缴出资 1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5%，实际出资 3,900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 S[2008]B1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4 月 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公司章程及苏高新管【2009】70 号文件批复，苏高新创投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股东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认缴出资 10,500 万元、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认缴出资 19,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000 万元，其中：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认缴出资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实际出资 12,600 万元；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出资 3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5%，实际出资 23,400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的苏公 S[2009]B1013 号、B1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6 月 3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苏公 S[2009]B1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3 日,苏高新创投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苏高新创投集团申请变更企业名称。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后名称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债权转股权协议、修改后公司章程及苏高新国资委办【2013】9 号文件批复,苏高新创投集团以债权转股权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经苏州恒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恒安信评报字(2013)第 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 7,512.50 万元债权中的 7,000 万元债权作为股权出资;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经苏州恒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恒安信评报字(2013)第 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 13,050.00 万元债权中的 13,000 万元债权作为股权出资。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其中: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2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出资 5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5%。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安内验(2013)016SZ 号《验资报告》验证。

苏高新创投集团经营地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78341394T。法定代表人:闵建国。

苏高新创投集团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投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苏高新创投集团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苏高新创投集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并苏高新创投集团后的主体持续运营。

3、假设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

4、假设收购苏高新创投集团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二） 编制方法

本次交易苏高新创投集团 100%股权作价 113,621.53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8.62 元/股计算，公司向苏高新集团支付 43,223,892 股公司股份和 36,595.0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65%股权，向国资公司支付 46,134,032 股公司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35%股权；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2,6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8.62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626,450 股。

因公司向苏高新集团支付 43,223,892 股公司股份和 36,595.00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65%股权，从而合并苏高新创投集团，故本次企业合并并在会计上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向国资公司支付 46,134,032 股公司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 35%股权，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按照收购少数股东股权进行会计处理。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用以向苏高新集团购买苏高新创投集团股权款后计入其他应收款。苏高新创投集团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21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2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苏高新创投集团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重大差异的部分，已经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

由于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相关附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其相关附注。

(三)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年末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对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动迁房建设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等款项均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除应收代偿款、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注：其他应收款中合并范围的各公司之间内部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4	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代偿款，因公司已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承担代偿责任后无法收回的代偿损失，公司综合评估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以及在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准备金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时对应收代偿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5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注：长期应收款应收中合并范围的各公司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
组合 4	个别认定法
组合 5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3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5	0.7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由于应收款项发生了特殊减值的情况，故对该类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产品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 房地产开发的核算方法

(1)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开发用土地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和配套设施费等，属于直接费用的直接计入开发成本；需在各地块间分摊的费用，按受益面积分摊计入。

(2)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商品住宅小区中非营业性的配套设施费用计入商品住宅成本。在开发产品办理竣工验收后，按照建筑面积将尚未发生的配套设施费用采用预提的方法计入开发成本。

(3)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维修基金，计入相关的房产开发项目成本，并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

(4) 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公司开发的用于对外出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予以资本化。开发房地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4	2.4-4.8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4	4.8-9.6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5	4	3.84-6.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5		6.67-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32 年-50 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水电增容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电影播映权	3 年	许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于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者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按照应收金额予以计量确认。除此之外的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计量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30-60	30-60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6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免征营业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苏高新创投集团子公司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按照机构所在地地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担保业务收入，自 2011 年 5 月起三年内免征营业税。

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取消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苏经信担保[2015]120 号）和《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层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和取消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苏经信中小[2015]3 号），苏高新创投集团子公司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按照机构所在地地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担保业务收入，自 2015 年 4 月起三年内免征营业税。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3,458.28	195,369.22
银行存款	1,643,846,809.04	1,374,567,746.65
其他货币资金	571,859,099.20	891,783,551.44
合 计	2,215,839,366.52	2,266,546,667.31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386,200,000.00	678,500,000.00
期房按揭保证金	38,852,318.73	84,459,635.69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109,900,000.00
工程项目保证金	54,793,858.66	39,749,377.38
贷款保证金		5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70,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17,705,336.60	29,260,875.92
其他保证金	4,250,000.00	4,250,000.00
合 计	721,801,513.99	996,119,888.99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01,646.14	10,616,261.91

2、 2015 年末无对外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15 年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1,451,250.00 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款								
组合 1	77,905,656.21	74.55	1,534,477.27	1.97	76,371,178.94	86.03	1,518,853.85	0.90
组合 2	21,966,456.13	21.02			21,966,456.13	13.75		
小计	99,872,112.34	95.57	1,534,477.27	1.54	98,337,635.07	99.78	1,518,853.85	0.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5,351.54	4.43	4,625,351.54	100	431,754.62	0.22	431,754.62	100.00
合计	104,497,463.88	100.00	6,159,828.81		98,337,635.07	100.00	1,950,608.47	
								193,928,284.99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366,009.11			149,714,202.99		
1 至 2 年	25,413,598.82	1,270,679.95	5.00	9,815,810.75	490,790.55	5.00
2 至 3 年	1,614,123.43	161,412.35	10.00	7,692,537.16	769,253.72	10.00
3 至 4 年	511,924.85	102,384.97	20.00	1,294,047.90	258,809.58	20.00
合计	77,905,656.21	1,534,477.27		168,516,598.80	1,518,853.85	

组合 2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6,782,870.31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22,106.13	20,147,669.73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有限公司	1,844,350.00	
合计	21,966,456.13	26,930,540.04

注：上述款项回收无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苏州高新区新岛食品乐园加盟店	878,197.60	878,197.60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铭锴化工有限公司	374,182.71	374,182.71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泉州市丰泽信兴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112,484.08	112,484.08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项目	3,260,487.15	3,260,487.15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4,625,351.54	4,625,351.54	

201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泉州市丰泽信兴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112,484.08	112,484.08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项目	319,270.54	319,270.54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431,754.62	431,754.62	

(四) 预付款项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21,765.86	43.88	85,250,372.59	42.50
1 至 2 年	1,819,650.02	2.81	39,222,409.21	19.55
2 至 3 年	34,001,244.28	52.49	74,517,100.41	37.15
3 年以上	530,133.63	0.82	1,602,851.17	0.80
合计	64,772,793.79	100.00	200,592,733.38	100.00

(五) 应收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利息		5,406,250.00
理财利息	9,821,498.24	5,679,166.67
债券利息	417,602.74	
借款利息	2,520,750.00	1,255,933.33
合计	12,759,850.98	12,341,350.00

(六)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93,471.70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6,167,903.70	
合计	32,161,375.40	

(七)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3,405,704,567.52	74.28	530,000.00	0.02	866,050,000.00	52.94	530,000.00	0.06
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组合 3	1,090,089,953.57	23.78	6,949,866.55	0.64	741,772,331.85	45.35	5,503,125.34	0.74
组合 4	83,436,075.13	1.82			24,600,431.30	1.50		
组合小计	1,173,526,028.70	25.60	6,949,866.55	0.59	766,372,763.15	46.85	5,503,125.34	0.72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5,308,481.45	0.12	5,308,481.45	100.00	3,456,405.73	0.21	3,456,405.73	100.00
合计	4,584,539,077.67	100.00	12,788,348.00		1,635,879,168.88	100.00	9,489,531.07	
					4,571,750,729.67			1,626,389,637.8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募集资金	760,050,000.00		760,050,000.00		
苏州朝日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00.00	530,000.00	106,000,000.00	530,000.00	5.00
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	2,354,666,215.27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184,988,352.25				
合 计	3,405,704,567.52	530,000.00	866,050,000.00	530,000.00	

组合 3 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5,968,450.46	80.35		541,239,724.56	72.97	
1-2 年	117,085,303.19	10.74	4,834,313.56	121,350,166.07	16.36	1,282,124.39
2-3 年	85,433,644.56	7.84	1,089,434.89	31,811,482.13	4.29	2,441,355.30
3-4 年	2,476,841.96	0.23	111,291.21	13,894,516.23	1.87	710,323.24
4-5 年	3,578,127.32	0.33	273,705.46	28,511,782.71	3.84	128,416.40
5 年以上	5,547,586.08	0.51	641,121.43	4,964,660.15	0.67	940,906.01
合 计	1,090,089,953.57	100.00	6,949,866.55	741,772,331.85	100.00	5,503,125.34

2015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或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预付款项	1,977,487.05	1,977,487.05	100.00%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房租租金	1,296,000.00	1,296,000.00	100.00%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高希仲	314,125.09	314,125.09	100.00%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新港物业代理行	167,314.91	167,314.91	100.00%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普林生态环境经济研究中心	118,800.00	118,800.00	100.00%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项目	1,434,754.40	1,434,754.40	100.00%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5,308,481.45	5,308,481.45		

2014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或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房租租金	1,296,000.00	1,296,000.00	100.00%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街景改造代建工程款	686,680.00	686,680.00	100.00%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高希仲	314,125.09	314,125.09	100.00%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新港物业代理行	167,314.91	167,314.91	100.00%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普林生态环境经济研究中心	118,800.00	118,800.00	100.00%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项目	873,485.73	873,485.73	100.00%	长期催讨,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456,405.73	3,456,405.73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4,723,082,951.81	4,191,385.90	4,718,891,565.91	9,639,695,558.91		9,639,695,558.91
开发产品	5,649,043,639.31	47,582,682.89	5,601,460,956.42	5,107,958,319.62	53,798,558.37	5,054,159,761.25
库存商品	21,566,311.53	251,297.82	21,315,013.71	20,586,478.06	138,251.87	20,448,226.19
原材料	872,487.15		872,487.15	2,743,520.17		2,743,520.17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1,254,675.53		1,254,675.53	3,472,795.07		3,472,795.07
在产品	2,780,748.19		2,780,748.19	3,738,340.58		3,738,340.58
合计	10,398,600,813.52	52,025,366.61	10,346,575,446.91	14,778,195,012.41	53,936,810.24	14,724,258,202.17

其中：2015 年末余额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2,390,764,459.69 元的存货用于抵押。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开发成本		4,191,385.90				4,191,385.90
开发产品	53,798,558.37	145,135,442.38		86,867,122.17	64,484,195.69	47,582,682.89
库存商品	138,251.87	212,233.51		99,187.56		251,297.82
合 计	53,936,810.24	149,539,061.79		86,966,309.73	64,484,195.69	52,025,366.6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开发产品	40,339,876.08	15,358,115.46			1,899,433.17	53,798,558.37
库存商品	79,430.71	136,796.84			77,975.68	138,251.87
合 计	40,419,306.79	15,494,912.30			1,977,408.85	53,936,810.24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56,196,979.34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58,008,224.42	1,811,245.08	256,196,979.34	6.9963%-7.73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0,071,425.41		40,071,425.41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8,000,000.00	8,000,000.00
理财产品	518,240,000.00	98,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64,673,569.66	
合计	590,913,569.66	106,000,000.00

注：理财产品中有 139,500,000.00 元因用于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而使用受到限制。

(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4,795,000.00		4,795,000.00			
-按成本计量	683,999,088.98	1,000,000.00	682,999,088.98	581,821,468.98	1,000,000.00	580,821,468.98
合计	688,794,088.98	1,000,000.00	687,794,088.98	581,821,468.98	1,000,000.00	580,821,468.9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工具的成本	3,540,000.00
公允价值	4,795,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55,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449,658.93			82,449,658.93
司				5
				2,765,000.0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700,000.00			71,700,000.00	0.64	5,348,611.92
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191,300.00			3,191,300.00	1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	
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6.25	
苏州高新区新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	
苏州新区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	51,689,919.62			51,689,919.62	11.7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28,624.00			12,228,624.00	18.80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00			37,000,000.00	17.45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09,527.00		5,714,280.00	8,095,247.00	9.52	14,285,700.00
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746,000.00			17,746,000.00	19.00	5,953,152.90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656,250.00		2,493,750.00	11,162,500.00	5.94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1.20	
华映光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	
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47,389.43			14,547,389.43	12.82	
华映文化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4,564,350.00	20,435,650.00	14.92	6,453,502.4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富丽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00			19,000,000.00	9.93	
苏州芳磊峰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0.00			4,600,000.00	8.77	
苏州高新润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840,000.00	3,960,000.00		19,800,000.00	10.58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75,000.00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	277,800.00
苏州高新唐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中解芳晟（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	
苏州高新润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62,800.00			2,762,800.00	10.00	9,322.75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18.75	
江苏融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苏州中晟宏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500,000.00			60,500,000.00	8.33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02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0.40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56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40,000.00		38,240,000.00	19.80	
江苏国德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0.72	
苏州旭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苏州福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33.00	
苏州迦利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35	
苏州元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7.15	
苏州慧利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7.50	
合计	581,821,468.98	114,950,000.00	12,772,380.00	683,999,088.98		35,168,089.98

注：2015 年末余额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71,700,000.00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质押。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449,658.93			82,449,658.93	5	2,66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700,000.00			71,700,000.00	0.91	5,348,611.92
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191,300.00			3,191,300.00	1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	800,000.00
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8	
苏州高新区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	
苏州新区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		51,689,919.62		51,689,919.62	11.72	
苏州高创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	
苏州国发高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	100,000.00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50,000.00		10,521,376.00	12,228,624.00	18.80	12,597,072.00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00			37,000,000.00	17.45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67.00		2,857,140.00	13,809,527.00	9.52	3,809,520.00
苏州创东方高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746,000.00			17,746,000.00	19.00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656,250.00			13,656,250.00	5.94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1.20	
华映光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	
苏州创元高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452,610.57	14,547,389.43	12.82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14.92	
苏州富丽高创新创业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00			19,000,000.00	9.93	
苏州芳磊峰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0.00			4,600,000.00	8.7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高新润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80,000.00	3,960,000.00		15,840,000.00	10.58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0	7,500,000.00		30,000,000.00	6.00	
苏州高新唐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中解芳晟(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	
苏州高新润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62,800.00			2,762,800.00	8.19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9,000,000.00		15,000,000.00	18.75	
江苏融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50,000.00	11,250,000.00		15,000,000.00	15.00	
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苏州中晟宏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50,000,000.00		60,500,000.00	8.33	
苏州迦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35	
苏州元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7.15	
苏州惠利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7.50	
合计	435,252,675.93	163,399,919.62	16,831,126.57	581,821,468.98		25,315,203.92

3、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余额	苏州元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余额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余额	苏州元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计提	1,000,0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余额	1,000,000.00

(十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小微企业私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十三)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27,321,677.71	3,000,624.51	424,321,053.20				6.9963%-7.7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6,894,895.78		36,894,895.78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苏州永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46,113.01			5,502,408.23						19,148,521.24
二、联营企业										
苏州高景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83,806.99						24,416,193.01
苏州苏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0,000.00		-512,852.59						1,007,147.41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118,940,741.21			62,651.45						119,003,392.6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华能苏州热电有 限责任公司	104,226,299.54			18,122,163.10			13,942,600.00			108,405,862.64
苏州融联创业投 资企业（有限合 伙）	70,400,622.11			-2,443,420.27						67,957,201.84
苏州新创建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66,608,470.40		66,608,470.40
苏州大阳山汉诺 威马场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东阳市子阳热能 有限公司		261,000.00		-39,817.26						221,182.74
苏州高创特新能 源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31,078,847.52			657,510.10						31,736,357.62
苏州市聚创科技 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	258,220,454.26		45,000,000.00	20,124,868.54			31,681,902.13			201,663,420.67
苏州市聚鑫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15,322,138.51			4,428,993.57						19,751,132.0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苏州高新风投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610,588.67			13,042.05					623,630.72	
苏州高远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55,507,946.19		38,098,542.53	35,931,354.72			3,030,300.00		50,310,458.38	
苏州科技城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42,784,036.11			1,419,791.65					44,203,827.76	
苏州高投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506,948.14			208,789.64					715,737.78	
江苏省苏高新风 险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77,054,045.79			5,643,175.49			39,195,000.00		43,502,221.28	
苏州高华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743,049.12			-549,302.41					193,746.71	
苏州高新友利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20,310.39			811,297.78					24,231,608.17	
苏州高新华雷创 业投资企业	4,985,608.59	7,145,200.00		477,196.36					12,608,004.95	
苏州创元高投创	885,694.01			-71,440.64					814,253.3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苏州高新明鑫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71,640.10			-273,533.68				798,106.42		
苏州明鑫高创投 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42,433.67			1,948,776.60				28,991,210.27		
苏州高新区创业 科技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5,121,403.46			144,920.30				15,266,323.76		
苏州君实协立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65,053.10			-111,173.14				20,653,879.96		
天津国际投融资 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65,573.77							11,065,573.77		11,065,573.77
苏州融显瑞海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苏州高创天使一 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小计	879,753,434.26	60,926,200.00	83,098,542.53	85,409,184.37	0.00	0.00	87,849,802.13	66,608,470.40		11,065,573.77
合计	893,399,547.27	60,926,200.00	83,098,542.53	90,911,592.60	0.00	0.00	87,849,802.13	66,608,470.40		11,065,573.77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苏州永佳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3,547,745.46			98,367.55					13,646,113.01	
二、联营企业										
中外运高新物流 苏州有限公司	116,179,700.48			2,761,040.73					118,940,741.21	
苏州新区新宁自 来水发展有限公 司	45,151,091.60			6,538,828.02				-51,689,919.62		
华能苏州热电有 限责任公司	103,157,982.56			15,314,016.98			14,245,700.00		104,226,299.54	
苏州融联创业投 资企业（有限合 伙）	34,641,502.90	39,000,000.00		-3,240,880.79					70,400,622.1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其他			
				的投资损益			股利或利润				
苏州高创特新能 源发展有限公司	29,894,763.22			2,882,726.11			1,698,641.81		31,078,847.52		
苏州市聚创科技 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	252,599,082.41			28,481,814.78			22,860,442.93		258,220,454.26		
苏州市聚鑫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22,138.51					15,322,138.51		
苏州高新风投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99,737.92			10,850.75					610,588.67		
苏州高远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46,217,370.32			14,933,575.87			5,643,000.00		55,507,946.19		
苏州科技城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40,692,838.75			2,091,197.36					42,784,036.11		
苏州高投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772,782.12			-265,833.98					506,948.14		
江苏省苏高新风 险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76,098,660.69			955,385.10					77,054,045.7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苏州高华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378.42			-171,329.30					743,049.12	
苏州高新友利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85,642.44			-65,332.05					23,420,310.39	
苏州高新华富创 业投资企业	8,285,606.77			-3,299,998.18					4,985,608.59	
苏州创元高投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967,307.42			-81,613.41					885,694.01	
苏州高新明鑫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34,322.56			37,317.54					1,071,640.10	
苏州明鑫高投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26,741,880.50			300,553.17					27,042,433.67	
苏州高新区创业 科技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874,190.12	10,000,000.00		-752,786.66					15,121,403.46	
苏州君实协立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65,053.10					20,765,053.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天津国际融资服 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65,573.77									11,065,573.77
小计	844,374,414.97	64,000,000.00		67,516,723.65			44,447,784.74	-51,689,919.62		11,065,573.77
合计	857,922,160.43	64,000,000.00		67,615,091.20			44,447,784.74	-51,689,919.62		11,065,573.77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7,394,903.83		407,394,903.83
(2) 本年增加金额	19,787,586.58		19,787,586.58
— 存货转入	15,327,938.77		15,327,938.77
— 固定资产转入	2,879,010.97		2,879,010.97
— 暂估金额调整	1,580,636.84		1,580,636.84
(3) 本年减少金额	148,521,799.21		148,521,799.21
— 转让	1,014,407.81		1,014,407.81
— 转入存货	5,360,572.54		5,360,572.54
— 转入固定资产	2,238,697.06		2,238,697.06
— 企业合并减少	139,908,121.80		139,908,121.8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8,660,691.20		278,660,691.2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938,171.82		52,938,171.82
(2) 本年增加金额	17,053,308.58		17,053,308.58
— 计提或摊销	14,853,744.52		14,853,744.52
— 累计折旧转入	2,199,564.06		2,199,564.06
(3) 本年减少金额	23,631,391.80		23,631,391.80
— 转让	73,029.90		73,029.90
— 转入存货	1,239,516.25		1,239,516.25
— 转入固定资产	1,351,337.03		1,351,337.03
— 企业合并减少	20,967,508.62		20,967,508.62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360,088.60		46,360,088.60
3.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2,300,602.60		232,300,602.6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4,456,732.01		354,456,732.01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04,383,874.98	341,584,670.46	1,545,968,545.44
(2) 本年增加金额	31,646,240.79		31,646,240.79
—存货转入	31,469,297.06		31,469,297.06
—固定资产转入	176,943.73		176,943.73
(3) 本年减少金额	828,635,211.94	341,584,670.46	1,170,219,882.40
—转让	801,532,639.52	341,584,670.46	1,143,117,309.98
—转回存货	18,761,608.62		18,761,608.62
—转回固定资产	8,340,963.80		8,340,963.8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7,394,903.83		407,394,903.8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9,154,933.78	26,646,548.46	135,801,482.24
(2) 本年增加金额	33,140,408.66	8,287,338.58	41,427,747.24
—计提或摊销	33,140,408.66	8,287,338.58	41,427,747.24
(3) 本年减少金额	89,357,170.62	34,933,887.04	124,291,057.66
—转让	85,569,059.98	34,933,887.04	120,502,947.02
—转回存货	2,587,019.68		2,587,019.68
—转回固定资产	1,201,090.96		1,201,090.96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938,171.82		52,938,171.82
3. 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4,456,732.01		354,456,732.01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95,228,941.20	314,938,122.00	1,410,167,063.20

2、 2015 年末尚未办妥相关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3,934,202.73 元。

3、 2015 年末余额中无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价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86,788,506.87	37,036,299.68	737,589,867.76	29,385,135.32	114,264,765.42	35,281,719.00	2,240,346,29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8,976,605.16	38,317,441.90	200,099,577.63	1,438,161.68	6,486,190.16	4,852,138.51	1,710,170,115.04
— 购置		128,420.00	56,684,983.49	1,438,161.68	5,254,274.24		63,505,839.41
— 存货转入	1,154,490,501.18		74,303,585.30				1,228,794,086.48
— 在建工程转入	307,058,359.81	38,189,021.83	74,151,634.57		388,026.00	4,685,985.67	424,473,027.88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238,697.06						2,238,697.06
— 调整暂估金额	-4,810,952.89	0.07	-5,040,625.73		843,889.92	166,152.84	-8,841,535.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4,990,932.53	222,740.56	175,196,701.91	7,191,365.40	17,727,061.44	5,726,688.17	1,571,055,490.01
— 处置或报废	18,583,161.15	222,740.56	4,573,300.54	1,301,183.08	9,149,600.89	539,388.97	34,369,375.19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79,010.97						2,879,010.97
— 转入存货	3,274,587.21						3,274,587.21
— 合并减少	1,340,254,173.20		170,623,401.37	5,890,182.32	8,577,460.55	5,187,299.20	1,530,532,516.64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80,774,179.50	75,131,001.02	762,492,743.48	23,631,931.60	103,023,894.14	34,407,169.34	2,379,460,919.08
2. 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2,613,437.39	18,660,922.70	207,238,316.05	19,678,134.51	46,991,652.07	10,389,701.98	515,572,16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18,154.79	3,800,318.61	56,085,065.49	2,309,062.88	13,873,365.89	3,028,321.47	132,914,289.13
— 计提	52,466,817.76	3,800,318.61	56,085,065.49	2,309,062.88	13,873,365.89	3,028,321.47	131,562,952.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51,337.03						1,351,337.03
(3) 本期减少金额	40,763,194.82	196,398.87	28,806,420.02	5,127,599.51	11,945,610.99	5,500,648.65	92,339,872.86
—处置或报废	6,401,125.68	196,398.87	3,158,270.54	1,143,784.67	4,410,894.99	313,349.45	15,623,824.2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99,564.06						2,199,564.06
—转入存货	2,501,784.69						2,501,784.69
—合并减少	29,660,720.39		25,648,149.48	3,983,814.84	7,534,716.00	5,187,299.20	72,014,699.91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5,668,397.36	22,264,842.44	234,516,961.52	16,859,597.88	48,919,406.97	7,917,374.80	556,146,580.97
3.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699,333.27	1,258,629.02					1,957,962.29
—计提	699,333.27	1,258,629.02					1,957,962.2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99,333.27	1,258,629.02					1,957,962.29
4.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54,406,448.87	51,607,529.56	527,975,781.96	6,772,333.72	54,104,487.17	26,489,794.54	1,821,356,375.8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74,175,069.48	18,375,376.98	530,351,551.71	9,707,000.81	67,273,113.35	24,892,017.02	1,724,774,129.3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价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41,021,214.13	37,553,149.83	639,484,892.57	35,051,528.10	86,989,095.40	37,904,080.50	1,878,003,96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822,427.97	68,176.31	155,628,698.24	3,120,007.60	32,906,889.34	310,973.80	475,857,173.26
—购置		68,176.31	16,995,577.07	3,120,007.60	20,554,275.76	310,973.80	41,049,010.54
—在建工程转入	273,956,274.67		138,633,121.17		12,352,613.58		424,942,009.4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340,963.80						8,340,963.80
—调整暂估金额	1,525,189.50						1,525,189.50
(3) 本期减少金额	38,055,135.23	585,026.46	57,523,723.05	8,786,400.38	5,631,219.32	2,933,335.30	113,514,839.74
—处置或报废	37,666,495.26	585,026.46	57,523,723.05	8,786,400.38	5,631,219.32	2,933,335.30	113,126,199.7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88,639.97						388,639.97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86,788,506.87	37,036,299.68	737,589,867.76	29,385,135.32	114,264,765.42	35,281,719.00	2,240,346,294.05
2. 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6,831,334.37	15,626,777.42	176,856,181.50	23,096,791.33	38,272,399.65	8,161,403.96	438,844,88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176,968.09	3,484,771.71	51,895,106.17	3,010,676.10	11,934,226.58	3,352,743.18	112,854,491.83
—计提	37,975,877.13	3,484,771.71	51,895,106.17	3,010,676.10	11,934,226.58	3,352,743.18	111,653,400.8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01,090.96						1,201,09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3,394,865.07	450,626.43	21,512,971.62	6,429,332.92	3,214,974.16	1,124,445.16	36,127,215.36
—处置或报废	3,183,168.83	450,626.43	21,512,971.62	6,429,332.92	3,214,974.16	1,124,445.16	35,915,519.1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1,696.24						211,696.24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2,613,437.39	18,660,922.70	207,238,316.05	19,678,134.51	46,991,652.07	10,389,701.98	515,572,164.7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3.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74,175,069.48	18,375,376.98	530,351,551.71	9,707,000.81	67,273,113.35	24,892,017.02	1,724,774,129.35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64,189,879.76	21,926,372.41	462,628,711.07	11,954,736.77	48,716,695.75	29,742,676.54	1,439,159,072.30

注：2015 年末余额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292,368,529.79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

- 2、2015 年末尚未办妥相关权证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 282,826,080.33 元。
- 3、2015 年合并减少的原因系因公司本期转让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与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故年末不再合并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所致。

(十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35,886,787.49		35,886,787.49	108,457,744.78		108,457,744.78
彭城乐园	216,043,782.62		216,043,782.62	316,065,501.11		316,065,501.11
金都城酒店	57,913,558.89		57,913,558.89	57,913,558.89		57,913,558.89
苏州乐园游乐设施				262,005.00		262,005.00
大同路酒店	106,859,116.02		106,859,116.02	73,207,950.21		73,207,950.21
大阳山项目	525,000.00		525,000.00	725,000.00		725,000.00
大阳山水上世界	10,659,565.09		10,659,565.09			
大阳山探险世界	1,685,265.68		1,685,265.68			
波浪翻滚游乐设备	1,050,000.00		1,050,000.00			
球磨机改造				1,163,503.32		1,163,503.32
三环南路西南侧、玉带河两侧 B 地块工程	1,101,127.21		1,101,127.21	485,965.00		485,965.00
国际技术转移生产用房项目				28,785,517.08		28,785,517.08
金融小镇	295,965.08		295,965.08			
其他零星项目	118,800.00		118,800.00	43,617.00		43,617.00
合 计	432,138,968.08		432,138,968.08	587,110,362.39		587,110,362.39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电影播映权	水电增容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96,614,561.45	5,779,555.57	1,408,796.99	1,907,000.00	605,709,91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671,146.41	2,376,135.14			309,047,281.55
—购置	99,428,202.15	2,376,135.14			101,804,337.29
—存货转入	183,019,190.16				183,019,190.16
—在建工程转入	24,223,754.10				24,223,75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9,584,798.83	645,416.98			220,230,215.81
—处置	15,103,804.78				15,103,804.78
—合并减少	204,480,994.05	645,416.98			205,126,411.03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83,700,909.03	7,510,273.73	1,408,796.99	1,907,000.00	694,526,979.75
2.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618,984.58	3,340,007.58	1,408,796.99	1,907,000.00	69,274,789.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93,961.85	1,608,569.12			22,102,530.97
—计提	20,493,961.85	1,608,569.12			22,102,53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9,831,237.79	131,547.65			9,962,785.44
—处置	6,390,802.06				6,390,802.06
—合并减少	3,440,435.73	131,547.65			3,571,983.38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3,281,708.64	4,817,029.05	1,408,796.99	1,907,000.00	81,414,534.68
3.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合并减少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电影播映权	水电增容	合计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10,419,200.39	2,693,244.68			613,112,445.0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3,995,576.87	2,439,547.99			536,435,124.86

注：2015 年末余额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212,386,432.83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电影播映权	水电增容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11,876,880.17	5,439,958.77	1,408,796.99	1,907,000.00	620,632,635.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596.80			339,596.80
—购置		339,596.80			339,59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62,318.72				15,262,318.72
—处置	15,262,318.72				15,262,318.72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96,614,561.45	5,779,555.57	1,408,796.99	1,907,000.00	605,709,914.01
2. 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5,066,064.87	2,225,627.84	1,408,796.99	1,907,000.00	60,607,489.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44,409.37	1,114,379.74			14,458,789.11
—计提	13,344,409.37	1,114,379.74			14,458,789.11
(3) 本期减少金额	5,791,489.66				5,791,489.66
—处置	5,791,489.66				5,791,489.66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618,984.58	3,340,007.58	1,408,796.99	1,907,000.00	69,274,789.1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电影播映权	水电增容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3,995,576.87	2,439,547.99			536,435,124.86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56,810,815.30	3,214,330.93			560,025,146.23

2、 2015 年末余额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70,864,156.56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合并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786,483.12	31,915,320.41	1,040,578.05		51,076,753.93	584,471.55
其他	2,613,818.19	1,985,663.22	1,744,336.58	748,748.75		2,106,396.08
合计	23,400,301.31	33,900,983.63	2,784,914.63	748,748.75	51,076,753.93	2,690,867.6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84,958.36	20,889,570.42	1,514,638.84	373,406.82	20,786,483.12
其他	2,643,988.98	2,225,014.46	1,759,909.09	495,276.16	2,613,818.19
合 计	4,428,947.34	23,114,584.88	3,274,547.93	868,682.98	23,400,301.31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412,967.74	16,046,239.67
同一控制下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8,017,890.86	18,055,496.54
计提土地增值税	21,517,377.51	20,491,560.17
其 他	27,795,621.95	27,054,810.12
可税前抵扣亏损	120,649.03	380,896.21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8,783,791.66
担保赔偿准备	30,884,759.00	24,604,938.75
合 计	115,749,266.09	115,417,733.12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内 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现的售后融资租回损失	7,178,605.75	7,657,212.58
信托理财	30,000,000.00	123,0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90,742,880.91	354,671.51
预付土地款	19,840,865.00	
其他	100,000.00	
合 计	147,862,351.66	131,011,884.09

(二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90,000,000.00
保证借款	3,362,000,000.00	3,068,700,000.00
质押借款		341,250,000.00
票据贴现	1,074,000,000.00	1,313,500,000.00
合 计	4,486,000,000.00	5,328,450,000.00

(二十三)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9,800,000.00	160,800,000.00

(二十四)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7,107,796.75	1,252,447,295.30
1-2 年	448,062,719.67	510,721,572.52
2-3 年	316,193,098.55	277,426,345.33
3 年以上	146,708,632.20	164,849,696.91
合 计	1,618,072,247.17	2,205,444,910.06

(二十五) 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销售款	570,691,240.29	739,084,967.99
房屋租金	1,533,173.79	4,255,077.59
担保费	4,545,448.40	367,000.00
其他	30,670,904.77	15,658,121.73
合 计	607,440,767.25	759,365,167.31

(二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5,380,104.63	261,332,051.40	261,746,959.75	54,965,196.28
设定提存计划	1,557,862.83	31,633,116.49	31,586,684.98	1,604,294.34
辞退福利		17,660.00	17,660.00	
合计	56,937,967.46	292,982,827.89	293,351,304.73	56,569,490.6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3,699,940.43	260,017,244.50	238,337,080.30	55,380,104.63
设定提存计划	1,373,848.33	29,334,156.36	29,150,141.86	1,557,862.83
合计	35,073,788.76	289,351,400.86	267,487,222.16	56,937,967.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158,737.33	222,715,475.75	222,952,732.14	49,921,480.94
(2) 职工福利费	3,284,737.14	6,308,309.07	6,308,309.07	3,284,737.14
(3) 社会保险费	349,559.96	13,770,236.51	14,003,456.95	116,339.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7,823.26	11,786,537.19	12,038,527.90	95,832.55
工伤保险费	868.35	1,208,452.42	1,199,106.64	10,214.13
生育保险费	868.35	775,246.90	765,822.41	10,292.84
(4) 住房公积金	458,504.25	14,834,194.65	14,795,529.02	497,169.8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8,565.95	3,703,835.42	3,686,932.57	1,145,468.80
合计	55,380,104.63	261,332,051.40	261,746,959.75	54,965,196.2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16,888.52	222,079,829.80	199,937,980.99	50,158,737.33
(2) 职工福利费	3,284,737.14	9,537,271.69	9,537,271.69	3,284,737.14
(3) 社会保险费	352,191.96	12,091,877.60	12,094,509.60	349,55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9,977.26	10,224,284.98	10,226,438.98	347,823.26
工伤保险费	1,107.35	1,026,684.08	1,026,923.08	868.35
生育保险费	1,107.35	840,908.54	841,147.54	868.35
(4) 住房公积金	464,488.25	13,757,651.44	13,763,635.44	458,504.2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1,634.56	2,550,613.97	3,003,682.58	1,128,565.95
合计	33,699,940.43	260,017,244.50	238,337,080.30	55,380,104.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37,220.71	25,294,243.40	25,253,455.39	578,008.72
失业保险费	119,642.12	2,138,599.19	2,242,323.69	15,917.62
企业年金	901,000.00	4,200,273.90	4,090,905.90	1,010,368.00
合计	1,557,862.83	31,633,116.49	31,586,684.98	1,604,294.3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44,973.21	23,895,799.88	23,903,552.38	537,220.71
失业保险费	120,416.12	1,855,543.39	1,856,317.39	119,642.1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年金	708,459.00	3,582,813.09	3,390,272.09	901,000.00
合计	1,373,848.33	29,334,156.36	29,150,141.86	1,557,862.83

(二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0,572.76	-61,744.83
营业税	-14,608,526.88	-27,300,950.54
企业所得税	126,325,665.42	30,131,539.39
个人所得税	1,724,593.11	478,201.45
城建税	-1,118,570.20	-3,640,688.07
房产税	2,950,313.45	5,752,446.29
土地增值税	18,575,768.09	-8,995,339.99
教育费附加	-378,251.66	-2,846,519.15
土地使用税	1,633,042.31	2,367,583.54
其他	374,394.83	137,473.36
合 计	135,939,001.23	-3,977,998.55

(二十八)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利息	92,691,409.36	73,487,457.37
债券利息	47,624,207.04	11,322,431.06
合 计	140,315,616.40	84,809,888.43

(二十九)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0,360.46	20,360.51

(三十)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6,537,875.10	308,652,221.99
1-2 年	103,520,603.57	72,050,788.38
2-3 年	16,218,149.52	34,006,773.84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24,631,455.49	42,339,107.90
合 计	550,908,083.68	457,048,892.11

(三十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赔偿准备	145,654,635.98	123,539,035.98
未到期责任准备	22,697,895.67	21,362,244.84
合 计	168,352,531.65	144,901,280.82

(三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65,480,944.22	3,023,04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168,617.00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67,157,926.77
合 计	2,364,649,561.22	3,090,200,926.77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51,980,944.22	1,766,043,000.00
保证借款	1,537,500,000.00	1,201,000,000.00
质押借款	276,000,000.00	56,000,000.00
合 计	2,165,480,944.22	3,023,043,000.00

(三十三) 长期借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49,609,625.78	2,197,657,000.00
保证借款	705,000,000.00	1,560,000,000.00
质押借款	1,420,000,000.00	1,011,000,000.00
合 计	3,194,609,625.78	4,768,657,000.00

(三十四)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 苏新债		197,717,349.58
14 苏污水	295,399,818.38	293,172,541.35
14 苏新债	693,720,203.72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92,706,377.33	
合 计	1,881,826,399.43	490,889,890.9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明细: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 苏新债	100.00	2013-7-19	3 年	200,000,000.00	197,717,349.58			1,451,267.42		199,168,617.00
14 苏污水	100.00	2014-10-31	3 年	300,000,000.00	293,172,541.35			2,227,277.03		295,399,818.38
14 苏新债	100.00	2015-5-29	3 年	700,000,000.00		692,266,920.00		1,453,283.72		693,720,203.72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2015-9-7	3 年	900,000,000.00		891,650,000.00		1,056,377.33		892,706,377.33
合 计					490,889,890.93	1,583,916,920.00		6,188,203.50		2,080,995,016.43

注: 13 苏新债将于 2016 年 7 月到期, 故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三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898,051.67
融资租赁保证金	19,387,707.00	
合计	19,387,707.00	10,898,051.67

(三十六)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售后租回未实现收益	55,095,603.22	67,461,652.71
递延收益	132,625,991.16	129,133,009.98
合计	187,721,594.38	196,594,662.69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污水处理政府补助	75,752,344.96	5,590,000.00	3,118,544.94	78,223,800.02
苏州乐园水上世界财政补助	4,974,200.00		355,299.96	4,618,900.04
轻轨施工补助	755,521.94		755,521.94	
苏州乐园主入口改造补贴	1,362,708.33		77,499.96	1,285,208.37
彭城欢乐世界建设补助	3,416,834.53	300,000.00	99,070.17	3,617,764.36
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补助	2,292,599.99	1,150,000.00	743,919.48	2,698,680.51
南大尚城智慧城市科技产业园建设补助	6,500,000.00		107,435.41	6,392,564.59
苏州高新区南大尚城国际技术转移生产用房项目贴息		770,000.00	12,726.96	757,273.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担保风险补助补偿金	34,078,800.23	953,000.00		35,031,800.23
合计	129,133,009.98	8,763,000.00	5,270,018.82	132,625,991.16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污水处理政府补助	73,705,158.04	4,400,000.00	2,352,813.08	75,752,344.9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转入营业 外收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乐园水上世界财政补助	5,329,500.04		355,300.04	4,974,200.00
轻轨施工补助	2,050,702.37		1,295,180.43	755,521.94
苏州乐园主入口改造补贴	1,459,583.36		96,875.03	1,362,708.33
彭城欢乐世界建设补助	2,500,000.00	1,000,000.00	83,165.47	3,416,834.53
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补助		2,300,000.00	7,400.01	2,292,599.99
南大尚城智慧城市科技产业园建设 补助		6,500,000.00		6,5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担保风险补助补偿金	25,225,800.23	8,853,000.00		34,078,800.23
合计	110,270,744.04	23,053,000.00	4,190,734.06	129,133,009.98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28,856,061.99	2,775,585,695.22	3,656,758,186.18	2,659,572,692.79
其他业务	8,744,425.34		5,957,890.82	
合计	3,337,600,487.33	2,775,585,695.22	3,662,716,077.00	2,659,572,692.79

2、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房销售收入	2,688,129,614.56	2,410,392,583.64	2,956,120,461.85	2,287,148,483.41
房地产出租收入	47,203,661.72	16,543,752.60	108,822,768.54	43,958,000.54
游乐服务收入	316,106,605.14	191,926,321.26	324,071,601.13	195,423,938.50
公用事业污水处理收入	132,368,147.27	107,260,152.44	118,634,958.55	85,161,993.12
工业品销售收入	43,500,006.37	39,716,635.18	49,474,007.67	45,451,035.87
基础设施开发收入			1,350,855.59	920,626.60
代建工程收入	5,525,281.00		12,883,551.70	618,272.0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融资租赁收入	11,699,238.75	2,010,017.69		
担保费收入	45,393,039.01	2,165,837.67	50,255,799.02	219,364.30
利息收入	23,377,685.04		20,819,750.13	
管理服务费收入	11,164,276.54		13,267,090.54	
其他	4,388,506.59	5,570,394.74	1,057,341.46	670,978.37
合 计	3,328,856,061.99	2,775,585,695.22	3,656,758,186.18	2,659,572,692.79

(三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51,155,373.29	117,818,40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72,868.13	8,237,862.87
教育费附加	7,845,922.84	6,004,487.86
土地增值税	126,001,313.14	84,836,242.39
房产税	2,965,419.80	10,546,730.52
合 计	298,740,897.20	227,443,725.57

(三十九)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83,970,225.24	367,123,506.17
减：利息收入	53,269,279.12	41,251,140.46
汇兑损益	-2.99	315.75
其他	5,774,056.37	3,359,621.36
合 计	336,474,999.50	329,232,302.82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5,215,885.35	815,356.30
存货跌价损失	149,539,061.79	15,494,91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57,962.2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35,650.83	2,413,910.6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担保赔偿准备	22,115,600.00	25,119,281.00
合 计	200,164,160.26	44,843,460.29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5,168,089.98	25,315,203.9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911,592.60	67,615,091.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3,049,998.03	-489,615.2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3,608,643.09	
其他（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2,501,478.83	17,939,521.71
合 计	485,239,802.53	110,380,201.57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发生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0,556,049.83	248,243,270.36
政府补助	30,762,072.43	88,855,534.06
其他	7,926,562.40	3,859,619.84
合 计	749,244,684.66	340,958,424.26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6,172.78	3,282,367.08
对外捐赠	107,717.60	651,540.00
罚款	2,082,030.47	287,264.69
其他	5,218,879.31	642,611.35
合 计	7,944,800.16	4,863,783.12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7,558,551.45	139,910,178.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209,651.17	6,625,501.37
合 计	205,348,900.28	146,535,680.04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金 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721,801,513.99	详见附注“六（一）”
存货	2,390,764,459.69	借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139,500,000.00	开具承兑汇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700,000.0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92,368,529.7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12,386,432.83	借款抵押
合 计	3,828,520,936.30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2014 年度

- 1、 2014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苏州市天澜物业有限公司并拥有 100% 股权。2014 年 12 月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因此将苏州市天澜物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的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2、 2014 年 9 月新设成立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故该公司纳入 2014 年度合并范围。
- 3、 2014 年 10 月新设成立太湖金谷（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故该公司纳入 2014 年度合并范围。

(二) 2015 年度

- 1、 2015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高新区青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此将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2、 2015 年 5 月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完成向苏州新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故该公司纳入 2015 年度合并范围。
- 3、 2015 年 4 月新设成立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故该企业纳入 2015 年度合并范围。
- 4、 2015 年 5 月新设成立苏州太湖金谷酒店有限公司，故该公司纳入 2015 年度合并范围。
- 5、 2015 年 9 月新设成立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天使投资有限公司，故该公司纳入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 6、 2015 年 12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苏州高新区青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此将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7、 2015 年 6 月新设成立苏州港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故将该公司纳入 2015 年度合并范围。
- 8、 2015 年 9 月新设成立苏州春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故将该公司纳入 2015 年度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 1）	苏州	苏州	房地产业	84.94	
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注 2）	扬州	扬州	房地产业		100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业		80.05
苏州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业		51
苏州苏迪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业		100
苏州新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文化旅游业		100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工业	75	
苏州春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工业		60
苏州港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3）	苏州	苏州	工业		44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工业	83.16	
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注 4）	苏州	苏州	文化旅游业	75	
苏州乐园温泉世界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文化旅游业		100
苏州市苏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服务业		80
苏州乐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文化旅游业		100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文化旅游业		100
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投资管理业	10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房地产业		100
苏高新（徐州）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房地产业		100
苏州高新（徐州）文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文化旅游业		100
苏州高新（徐州）乐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服务业		100
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文化旅游业	55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业	100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担保服务业		55.67
苏州太湖金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服务业		100
苏州市集合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服务业		97.50
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服务业		51
苏州科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服务业		100
苏州高新信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服务业		6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服务业		100
太湖金谷（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服务业		6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服务业		80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业		100
苏州太湖金谷酒店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酒店管理业		10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服务业	40	12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租赁业	55	20

注 1：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2：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原名苏州新港（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注 3：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虽仅持有苏州港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股权，但在苏州港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因此能够控制苏州港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故将苏州港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业	78.95	21.05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业	84.94	
苏州新港（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房地产业		100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业		80.05
苏州永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业		51
苏州苏迪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业		100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工业	75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工业	83.16	
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文化旅游业	75	
苏州乐园温泉世界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文化旅游业		100
苏州市苏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服务业		80
苏州乐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文化旅游业		100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文化旅游业		10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业	20	40
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投资管理业	100	
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房地产业		100
苏高新(徐州)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房地产业		100
苏州高新(徐州)文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文化旅游业		100
苏州高新(徐州)乐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	徐州	服务业		100
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文化旅游业	55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业	100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担保服务业		55.67
苏州太湖金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服务业		94
苏州市集合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服务业		96.61
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服务业		51
苏州科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物业管理业		94
苏州高新启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服务业		6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服务业		100
太湖金谷(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服务业		58.8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商业服务业	40	12

注 4: 公司原持有苏州乐园 75%股份, 2014 年 7 月公司将部分增资权让渡给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

并与平安大华就持有苏州乐园部分股权事宜约定如下: 平安大华对苏州乐园持股期限为三年, 期满后由公司按照平安大华向苏州乐

园实际出资额，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苏州乐园股权。持股期间，平安大华不参与苏州乐园的日常经营与决策，不分配其苏州乐园董事名额，董事会上其表决权由公司代为行使，利润分配权由公司代为行使。公司每年支付给平安大华 8.5% 的固定收益作为此次代为出资的回报。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公司在苏州乐园 75% 的权益不变。

(二) 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 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永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		50.00	权益法
苏州高新景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		50.00	权益法
苏州苏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文化旅游业		19.00	权益法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苏州	工业	30.31		权益法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业	35.14		权益法
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	27.95	21.05	权益法
苏州大阳山汉诺威马场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文化旅游业		50.00	权益法
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工业		40.00	权益法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产、销售		30.00	权益法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金融服务业		45.00	权益法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服务		37.00	权益法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 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30.30	权益法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40.00	权益法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服务		30.00	权益法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33.50	权益法
苏州高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服务业		27.00	权益法
苏州高新华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25.00	权益法
苏州高新华富创业投资企业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26.76	权益法
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服务		25.00	权益法
苏州高新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服务		30.00	权益法
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25.45	权益法
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服务		22.09	权益法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20.00	权益法
苏州融昱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30.00	权益法
苏州高创天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33.33	权益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 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永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		50.00	权益法
中外运高新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苏州	工业	30.31		权益法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业	35.14		权益法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产、销售		30.00	权益法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金融服务业		45.00	权益法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苏州高新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服务		37.00	权益法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30.30	权益法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40.00	权益法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服务		30.00	权益法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33.50	权益法
苏州高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服务业		27.00	权益法
苏州高新华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25.00	权益法
苏州高新华富创业投资企业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26.76	权益法
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服务		25.00	权益法
苏州高新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服务		30.00	权益法
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25.45	权益法
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服务		22.09	权益法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服务		20.00	权益法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苏州	项目投资开发等	693,649.20	40.57	40.57

(二)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公司
苏州新颍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法定代表人系公司董事
苏州市天澜物业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27,895.50	966,118.40
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15,791,134.69	12,335,289.13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3,184,758.39

3、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提供代建管理劳务		1,953,170.61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93,790.70	61,152.00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70,114.40	153,485.10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634,751.90	679,566.60
苏州高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65,123.60	
苏州高新兴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6,600.00	19,120.00
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2,640.00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服务	9,250,000.00	11,750,000.00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5,825.24	5,825.24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19,417.48	19,417.48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19,417.48	19,417.48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代理服务	5,825.24	5,825.24
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19,417.48	19,417.48

4、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2015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市场价格	39,025.00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厂房	市场价格	2,625,055.33
苏州新源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四季悦”温泉项目相关资产 (注)	协议价格	2,000,000.00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协议价格	294,911.70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协议价格	1,637,814.00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协议价格	440,025.04

2014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市场价格	329,924.00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市场价格	417,948.68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厂房	市场价格	2,548,597.39
苏州新源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四季悦”温泉项目相关资产 (注)	协议价格	2,000,000.00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协议价格	491,519.50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协议价格	1,637,814.00

注：根据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建协议，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四季悦”温泉项目，但由于相关土地尚未完成过户，因此 2013 年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向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四季悦”温泉项目相关资产，租赁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资产移交日，租金为每年 200 万元。此外，根据双方约定，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历年支付的 4,000 万元作为向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四季悦”温泉项目相关资产的预付款转入预付款项科目。

5、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为公司 5,134,605,570 元的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及应付债券提供担保。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 9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 378,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提供担保。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 59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到期日
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6,200.00	2020.11.30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园区支行	4,200.00	2016.09.25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5,000.00	2016.10.14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	2016.12.14
	苏州银行园区支行	5,000.00	2016.05.06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	2016.08.06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开行苏州分行	7,000.00	2016.05.25
	中国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12,000.00	2016.09.01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016.09.15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4.25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到期日
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	2016.11.24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出资金:

20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拆借资金 2,350,000,000.00 元给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苏高新创投集团拆借资金 143,000,000.00 元给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苏高新创投集团拆借资金 71,000,000.00 元给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高新创投集团拆借资金 27,000,000.00 元给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苏高新创投集团拆借资金 174,800,000.00 元给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158,025.00	2,389,622.77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871,600.00	4,733,135.38
合 计	15,029,625.00	7,122,758.15

7、 其他关联交易

(1) 2003 年 1 月, 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产业园”) 代建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2006 年 12 月, 工程正式交接。根据委托代建合同, 污水公司应向产业园支付建造成本及代建费共计 67,818,4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支付 65,182,036.00 元。

(2) 2014 年公司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港建设”) 拟出售部分资产, 为确保交易顺利实施, 新港建设设立了苏州市天澜物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澜公司”)。天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100 万元, 新

港建设以投资性房地产——天都商贸大厦予以出资,出资金额为 115,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资金额系以苏州天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天地(2014)房(估)字第 221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用于出资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93,998.36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港建设将其持有的天澜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转让价格总计为 115,326.56 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24,371.45	244,266.95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天澜物业有限公司	85,318,700.00	85,377,624.00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90,200.00	145,000.00
	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54,666,215.27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3,200.00	
	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5,550.00	76,200.00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2,336.00	529,056.00
	苏州永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81,968.84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1,720.00	1,720.00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1,000,000.00	174,800,000.00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3,000,000.00	27,000,000.00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000.00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应收利息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1,750.00	1,196,133.33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339,000.00	59,800.00
应收股利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6,167,903.7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807,404.16	
其他应付款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636,364.00	3,272,728.00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423,739.87
	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937,605.20	4,379,480.0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10,715,847.01	42,124,435.40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25,721.44	125,721.44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5,633,970.00	
	苏州永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27,708.36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605,000.00	134,800,000.00
	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33,333.33	20,000,000.00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26,778.33	3,501,778.33
	苏州高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99.50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37,274.19	28,462,127.88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47.00
	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17,527.48	643,263.84
预收账款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114,675.00	128,173.65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于对外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12,386,432.83 元；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390,764,459.69 元；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92,368,529.79 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将定期存单 6,500 万元予以质押用于开具票据，质押期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将结构性存款 6,700 万元予以质押用于开具票据，质押期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将结构性存款 2,250 万元予以质押用于开具票据，质押期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定期存单 500 万元予以质押用于开具票据，质押期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将定期存单 7,500 万元予以质押用于开具票据，质押期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将定期存单 500 万元予以质押用于开具票据，质押期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将其拥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江苏银行的股权予以质押用于对外借款，质押期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予以质押用于对外借款，质押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将其门票收益权予以质押用于对外借款，质押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其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系统及附属设施收入收益权予以质押用于对外借款，质押期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9、公司原持有苏州乐园 75%股份，2014 年 7 月公司将部分增资权让渡给平安大华，并与平安大华就持有苏州乐园部分股权事宜约定如下：平安大华对苏州乐园持股期限为三年，期满后由公司按照平安大华向苏州乐园实际出资额，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苏州乐园股权。持股期间，平安大华不参与苏州乐园的日常经营与决策，不分配其苏州乐园董事名额，董事会上其表决权由公司代为行使，利润分配权由公司代为行使。公司每年支付给平安大华 8.5%的固定收益作为此次代为出资的回报。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公司在苏州乐园 75%的权益不变。

10、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邱际常、胡卫、陆丽娜共同出资组建苏州高新地产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出资。

11、2015 年 12 月 23 日，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482 号），载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4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2016 年 2 月 22 日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 亿元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 4.5%，期限一年。

（二）或有事项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为关联方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苏高新创投集团为联营企业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联营企业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联营企业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担保”项目注释。

（2）公司为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到期日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	2016.03.23

（3）子公司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221,156.00 万元。

（4）子公司苏州市集合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人贷款与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江苏银行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备注
保证	苏州环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50	单人担保
保证	路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	135.00	多人担保
保证	苏州佳祺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00	单人担保
保证	苏州威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35.00	单人担保
保证	美合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81.00	单人担保
保证	苏州百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5.00	单人担保
合 计		688.50	

- 2、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所持有的苏高新创投集团的 100%股权时与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以及估值调整协议》，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对标的公司涉及采用权益法估值结果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业绩承诺；交易各方结合苏高新创投集团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的估值情况设置估值调整机制。估值调整机制为：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苏高新创投集团参股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评估值为 67,577.42 万元。如果在承诺期限届满时（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高新创投集团参股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值比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关资产评估值增加 100%以上，则按增值超过 100%部分的 40%调增本次交易总体估值。对于调整估值部分，在评估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专项报告出具后，公司向苏高新集团以及国资公司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苏高新创投集团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1、2016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5 号文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00%。
- 2、2016 年 1 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2655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3、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万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苏州高新万科置地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持股 51%。
- 4、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新吴置地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5、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同意苏州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储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397 号宗地上的面积为 54,382.30 平方米（合 81.57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本次地块收购补偿总价为 21,778.5442 万元，包含土地收购补偿、附着物补偿及奖励等费用。

（二）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董事会年会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429.293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江苏海华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1）江苏海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华集团”）于 2014 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 400 万元，期限：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海华集团共有本金 3,985,595.50 元未按期偿还。海华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期限：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海华集团共有 500 万元本金未偿还。海华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期限：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海华集团共有 500 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子公司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担保”）与海华集团就上述借款签订了苏高新保（201400095）号委托担保合同，担保额度 2,500 万元，担保期间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高新担保就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与苏州润华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苏州统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柯小荣夫妇分别签订了信用反担保合同，担保额度 2,500 万元；与苏州润华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99 号 1-7 幢房产、土地产权证号分别为苏房权证新区第 00189728 号、苏新国用（2012）第 009848 号，作为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分别为 500 万元、400 万元。上述借款、票据到期后，海华集团未能按期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向高新担保发出代偿通知书，高新担保于 2015 年 3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9 月 28 日共代偿本金及利息 14,012,375.71 元。

(2)海华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向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期限：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高新担保为其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 300 万，保证期限：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高新担保就上述最高额保证担保与苏州润华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柯小荣、贺赔玉签订了信用反担保合同，与苏州润华机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同时海华集团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包括但不限于对苏州高新国际模具城开发有限公司的清算补偿款等的应收账款为上述保证责任提供质押反担保，与高新担保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担保主债权 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海华集团欠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金 300 万元，欠利息 4,500 元，未按期偿还，2015 年 6 月 23 日高新担保代其偿还本息 3,004,500 元。

(3)海华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900 万元，高新担保提供担保，期限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海华集团未按期付款，高新担保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代其偿还本息 9,321,270.38 元。高新担保就上述代偿事项已起诉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法院于 2016 年 2 月份开庭审理，法院建议双方进行厅外调解，目前案件正在调解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担保代偿本金及利息、涉及本案件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款项 26,852,031.09 元，扣除预收海华集团 177,000.00 元冲抵代偿款，代偿款项余额为 26,675,031.09 元。

(二) 苏州易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苏州易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 800 万，期限：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由高新担保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800 万元，高新担保与苏州易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保证担保签订了反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吕刚签订了反担保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以吕刚在苏州易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计价 750 万元）质押给高新担保；与苏州维科特电子有限公司、吕刚分别签订了信用反担保合同，担保主债权 8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苏州易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贷款本金 800 万元，利息 51,065.76 元，未按期偿还，高新担保已代其偿还。2014 年 3 月高新担保对苏州易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吕刚、苏州维科特电子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14 年 6 月 5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4 年 7 月 11 日法院判决苏州易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高新担保支付代偿款 8,051,065.76 元、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70,152.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苏州易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执行该判决，法院已处理其名下资产对其土地、抵押设备进行拍卖，对于未能受偿的部分，高新担保拟申请其他资产的分配以及追究个人的连带责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易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执行该判决，法院已处理其名下资产对其土地、抵押设备进行拍卖，受偿高新担保的部分为土地 540 万元，设备 149 万，对于未能受偿的部分，高新担保拟申请其他资产的分配以及追究个人的连带责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担保代偿本金及利息、涉及本案件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款项余额为 1,485,998.76 元。

(三) 苏州新苏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苏州新苏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8 号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 800 万元，期限：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金额 400 万）；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金额 400 万），高新担保与苏州新苏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两笔借款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800 万，期限：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高新担保就上述委托担保分别与新苏置业（阜宁）有限公司、阜宁新苏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市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新苏天地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金玉良缘酒店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吴志春、王培芬签订了信用反担保合同，担保主债权 800 万元；苏高新创投集团与苏州市大元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以苏州市大元置业有限公司在苏州市东吴北路 98 号二号房地产作为抵押。

截至借款的到期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1 月 8 日，苏州新苏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2014 年 10 月 9 日高新担保代偿贷款本金 3,499,812.68 元，利息 37,303.86 元；2015 年 3 月 17 日高新担保代偿贷款本金 400 万元，利息 25,431.02 元，共计代偿本金及利息 7,562,547.56 元。

2015 年 7 月 5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审理终结，并出具（2015）虎商初字第 00909 号判决书，判定苏州新苏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高新担保已代偿的贷款本金 7,499,812.68 元、利息 62,734.88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等支出 72,339.00 元，支付违约金 80 万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其他提供担保责任的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担保代偿本金及利息、涉及本案件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款项余额为 7,752,599.56 元。

(四) 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借款 1800 万元，贷款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贷款期限：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高新担保与其就上述借款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1,980 万元，期限：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为其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高新担保就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与靖江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与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与靖江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与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与苏州绿福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靖江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祝丽新夫妇签订了信用反担保合同，担保主债权 198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四笔借款由于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及时足额的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要求高新担保代偿，高新担保分别与 2015 年 3 月 25 日代偿贷款本金 400 万元、利息 97,568.31 元；2015 年 3 月 30 日代偿贷款本金 400 万元、利息 184,099.03 元；2015 年 7 月 13 日代偿贷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 73,314.54 元；2015 年 9 月 17 日代偿贷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 22,650.69 元，合计 18,377,632.57 元。

2015 年 4 月高新担保对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祝丽新、陶建生、靖江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苏州绿福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15 年 4 月 13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祝丽新、陶建生、靖江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苏州绿福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701,236.6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目前此案尚在审理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偿本金及利息、涉及本案件的律师费、诉讼费等项款余额 18,600,658.57 元。

(五) 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最高本金额度 2000 万元，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签发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50 万元、期限：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银行承兑汇票 300 万元，期限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银行承兑汇票 550 万元，期限：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3 年 1 月 3 日；银行承兑汇票 500 万元，期限：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4 日；银行承兑汇票 500 万元，期限：2012 年 7 月 5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高新担保与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对上述银票提供担保保证责任，担保额度 2000 万元，同时就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与虞正和、耿友珍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虞正和持有的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淮安苏高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耿友

珍持有的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担保主债权 2000 万；与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2000 万元；与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以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在担保期间对下游客户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已经发生的债权和将来发生的债权作为质押，担保主债权 2000 万；与虞正和、耿友珍、昆山市好厨师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信用反担保合同，担保主债权 2000 万。

2013 年 1 月 9 日由于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未能及时足额的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要求高新担保代偿，高新担保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2013 年 1 月 3 日、4 日、5 日代偿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150 万、100 万、550 万、500 万、500 万，合计 1800 万元。

2013 年 2 月，高新担保对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虞正和、耿友珍、昆山市好厨师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淮安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起了民事诉讼，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苏中商初字第 0029 号）判决：要求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代偿的本金 1800 万元，及以本金 1800 万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3 倍计算的逾期利息；对于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履行的，高新担保有权对其抵押的财产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财产所得在 1500 万元范围内受偿；仍不能清偿的部分，对其质押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仍不能清除部分由虞正和、耿友珍、昆山市好厨师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淮安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4 年 1 月淮安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7 月经调解达成如下协议：淮安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付高新担保 500 万元代偿款，该款项直接从淮安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苏州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账户中支付，付清款项后，不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4 年 3 月淮安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还款 500 万元；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在 5 年内还清剩余 1300 万本金。但昆山市众兴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未完全按照原计划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偿本金及利息、涉及本案件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款项余额 12,444,447.00 元。

(六) 苏州富元标准件有限公司、苏州富浩五金工业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1) 苏州富元标准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借款，借款金额 50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分别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开具信用证金额均为 150 万元，高新担保与苏州富元标准件有限公司就以上借款及开具信用证事项签订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为其提供担保，综合担保授信额度为 8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高新

担保就上述担保事项采取以下反担保措施：以杨福泉拥有的春馨园 33-101 号房产（评估价值 56 万元）、恒达清水园 9-1103 号房产（评估价值 2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以苏州富元标准件有限自有设备（评估价值 1,565 万元）办理反担保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与苏州富浩五金工业有限公司、苏州富华新能源部件有限公司、苏州瑞和富元紧固有限公司、杨福泉夫妇、钱建华夫妇签订反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苏州富元标准件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信用证到期后未能及时足额的偿还、支付。高新担保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10 月 17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代偿，代偿本息金额分合计为 7,766,905.56 万元。

（2）苏州富浩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向苏州新区支行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借款 200 万元、2015 年 6 月 9 日借款 300 万元，高新担保与苏州富浩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就以上借款签订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为其提供担保，综合担保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高新担保就上述担保事项采取以下反担保措施：以苏州富华新能源部件有限公司自有设备（评估价值 280 万元）提供反担保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与苏州富浩五金工业有限公司、苏州富华新能源部件有限公司、苏州瑞和富元紧固有限公司、杨福泉夫妇、钱建华夫妇、袁洪良签订反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苏州富浩五金工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到期后未能及时足额的偿还。高新担保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代偿 5,015,592.76 万元。

高新担保已就上述代偿事项起诉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16 年 2 月份举行材料听证，预计于 2016 年 4 月进行开庭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担保代偿本金及利息、涉及本案件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款项余额 13,253,720.32 元。

十三、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5,348,989.13	244,471,288.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62,072.43	88,855,53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09,628.6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952,676.1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6,563.39	2,278,20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1,801,723.79	-67,945,095.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8,915,109.84	-53,835,772.36
合计	756,963,096.06	213,824,357.6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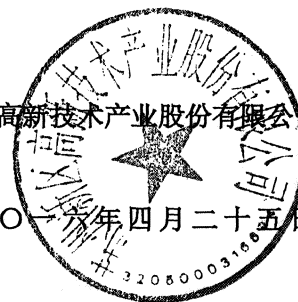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	-0.37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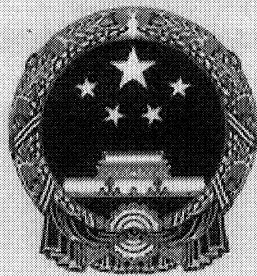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0	0.0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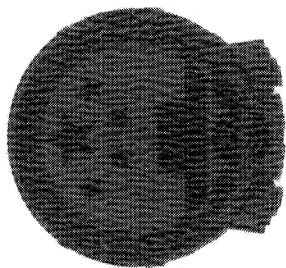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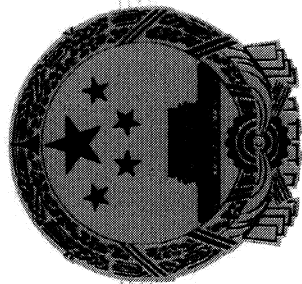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C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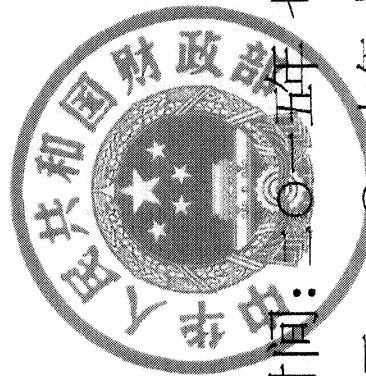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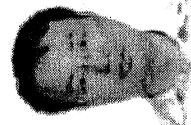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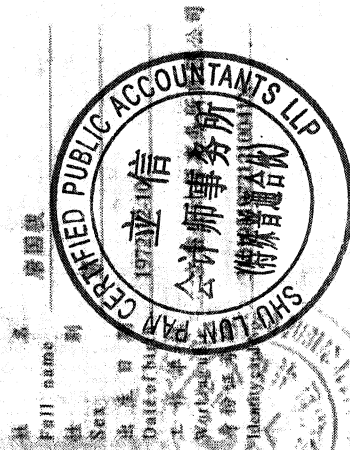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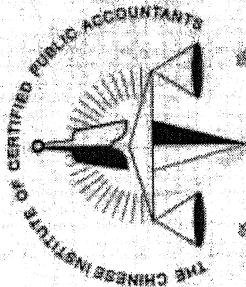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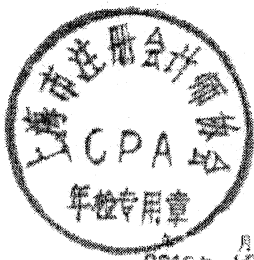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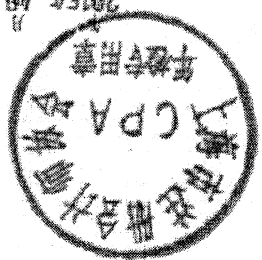


310000050199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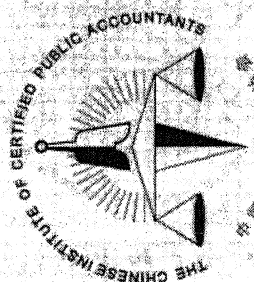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年 6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6 30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22224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4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4月 20日



姓名: 蒋承毅

